

资格审查结果公示

东沙角 43、45、47、49、51、53 号危旧房屋修复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[项目编号: JG2025-4739]
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, 具体结果公示如下:

序号	投标申请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 (通过/不通过)	资审不通过具体原因
1	荣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
2	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
3	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
4	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
5	广州恒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
6	广州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
7	广州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
8	广州市房屋开发建设有限公司	通过	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, 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审公示内容有异议的, 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, 作出答复前, 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, 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, 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- 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: 广州市越秀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
- 联系人:杜工
- 联系电话:020-83520212
- 招标投标监督部门: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中心
- 联系电话:020-37668900
- 联系地址:东川路 2 号东川大厦 4 楼

• 招标人名称: 广州市越秀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
• 日期: 2025 年 11 月 10 日

